

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修订内容：第八十九条
-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布的《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6 年修订)》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九条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：

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，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。

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

修订后：

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**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**股票的名义持有人，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。

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

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